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80万元人民币收购于建忠先生持有的深圳市慧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合智能”）40%的股权，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慧合智能100%的股权。于建忠先生为现任公司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赢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创投”）100%的股权以2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赢合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赢合创投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东先生及许小菊女士分别持有赢合控股有限公司70%和3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王维东先生、许小菊女士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耿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下午 15:00 在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7 号赢合科技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